关于部分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估值条款、信息披露条款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6号，以下简称“《理财新规》”）等监管规定、银行业协会对理财业务的指导精神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产品管理人”）的理财业务的内部规范，产品管理人现对部分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估值条款、信息披露条款做出调整并公告如下。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后，产品管理人将进一步遵循“对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及“金融资产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的监管要求。

**一、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涉及的产品和变更的内容**

**（一）涉及的产品**

涉及变更的理财产品详见附件1：理财产品清单。

**（二）变更的内容**

对销售文件中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的估值和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具体条款进行变更。

1.理财产品估值条款的变更。主要体现在《产品说明书》中“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的估值”，对理财产品使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除严格按照现行监管规定使用摊余成本计量外，理财产品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均应优先使用市值法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估值条款详见附件2：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的估值）

2.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条款的变更。主要体现在《产品说明书》中“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根据监管要求以及对管理人理财业务的内部规范，更新信息披露的频率和时间、重大事项、临时公告等相关条款。（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信息披露条款详见附件3：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影响**

本次条款的变更不会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生效**

（一）变更条款的生效。本次销售文件修改已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履行规定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估值条款、信息披露条款生效日为：【2021】年【11】月【1】日。

（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文本替换。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估值条款、信息披露条款生效日后，及时替换更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文本。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详细内容，请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兴业银行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兴业银行或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门户网站、电子销售渠道等）查看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四、其他**

相关理财产品其他内容仍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为准。如后续有其它调整事项，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有疑问，您可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61】咨询。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兴业银行】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1：理财产品清单**

**附件2：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的估值**

**附件3：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产品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 日

**附件1：理财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登记编码** | **产品名称** |
| 1 | C1030919001056 | 兴业银行天天万利宝稳利5号净值型理财产品S款 |
| 2 | C1030918001235 | 天天万利宝稳利5号净值型理财产品G款 |
| 3 | C1030918001230 | 天天万利宝稳利5号净值型理财产品B款 |

**附件2**

# 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理财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二）估值频率**

本产品存续期间，每周进行一次估值。如遇产品申购日/赎回日、季度、半年度、年度末等时间节点管理人将增加估值日。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估值**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具体认定规则的债权类资产。主要包括：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债券类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主要依据为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与市场收盘价存在差异，且管理人认为收盘价更能体现其公允价值，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3)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鉴于其不存在活跃市场，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定，导致第三方估值数据和市场收盘价均无法准确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采用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会对估值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持续有效评估，并尽可能地予以修正。

(4)对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市场已发行未上市流通的债券，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数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及相应的估值标准，分别进行估值。

**2.境外债券**

对于境外发行的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若估值日债券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参照最近一个交易日可取得的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

**3.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不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标准的债权类资产。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价格数据或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4.上公司股票估值**

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正常流通普通股、流通受限股票、长期停牌股票和新发行未上市股票。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3）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应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流动性折扣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或采用看跌期权法以及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分析确定。

（4）长期停牌股票，根据停牌原因、停牌时间及停牌公司公告等信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新发行未上市股票，如果发行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发行价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已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重大事件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未上市公司股权**

以公允价值计量，应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交易情况及其他可获得的信息，采用市场法、收益法、重置成本法等估值技术，结合流动性折扣等因素评估公允价值。

**6.优先股**

优先股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可按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可根据优先股股息支付条款，采用估值模型或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7.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1）非上市基金估值

1)本产品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2)本产品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上市基金估值

1)本产品投资的ETF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照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本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3)本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8.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指理财产品投资的除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主要包括：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产品单位净值未提供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9.衍生金融工具估值**

期货、互换、期权、远期、权证等衍生金融工具场内交易的，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场外交易的，按照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或采取相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模型进行估值。

**10.存款、拆借、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的估值**

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如有估值技术能更准确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估值方法的调整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规定，需要调整估值方法的，管理人应按相关规定要求使用调整后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1.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总份额计算，四舍五入保留5位小数。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生巨额赎回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提高单位产品净值的精度。

2.产品管理人对理财资产估值后，将产品份额净值发送产品托管人，经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产品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3. 如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发现理财估值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份额持有人权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六）估值主体**

理财会计责任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理财资产净值计算和理财会计核算的义务由产品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理财会计责任方由产品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产品管理人对理财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暂停估值

理财产品投资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可暂停估值。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附件3**

#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原则**

产品管理人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渠道**

1.产品管理人将以兴业银行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兴业银行或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门户网站、电子销售渠道等）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和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兴业银行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开展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及时关注。

2.★产品管理人通过兴业银行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理财产品有关信息，即视为已适当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如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直接联系投资者的，将依据本协议书投资者信息中投资者预留的信息进行通知。因投资者原因而导致该等通知失败的，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3.投资者应定期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获知有关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也视为产品管理人已适当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如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4.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信息披露渠道的权利。

**（三）信息披露的内容**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立、产品终止、募集信息、产品份额净值、暂停申购或赎回、投资对象和比例、杠杆水平、利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主要投资风险、估值方法变更、收费标准变更等信息。

**（四）信息披露的频率和时间**

1.产品成立公告

本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发布产品成立公告。

2.重大事项公告

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3.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分为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定期报告。产品成立超过90日后且剩余存续期超过90日以上，产品管理人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90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日的，可以不编制产品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4.到期公告

如果产品管理人主动提前终止本产品，产品管理人将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本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发布产品到期公告。

5.开放日公告

产品管理人在申购日/赎回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申购日/赎回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产品份额累计净值、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等。

6.估值日公告

产品存续期间，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估值日公告，估值日公告披露的内容包括估值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产品份额累计净值、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等。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此外，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7.临时公告

**（1）★产品管理人对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估值方法、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等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调整后的要素以产品管理人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产品管理人将提前2个工作日发布变更公告。**

**特别提示：在一个完整投资周期结束前，管理人有权通过更新产品说明书中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以明确列示下一个完整投资周期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若相关基准数值发生变更的，不再另行发布公告。**

（2）在发生产品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申请、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巨额赎回等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将于3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信息及处理措施。

（3）理财产品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理财产品终止前，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在指定渠道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

**（4）★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5）其他需要临时性公告的事项

除前述事项外，如出现其他突发事件，需在事件发生后及时进行披露。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当管理人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变更（包括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或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时，若构成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涉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的重大变更的，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并可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退出（若为封闭式理财产品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可由管理人另行决定投资者的退出方式）。若投资者未选择退出本产品的，则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管理人的相应变更。**